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代码：138898.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编号：2023-00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4、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授权期限

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闲置资金理财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低、流动性差的高风险型产品。

(2) 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运行和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通过内外部审计，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持续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会计项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